

附件

洪洞县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1		全力推进结构布局调整	①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有关政策规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②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③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	①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②县工科局；③县能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扎实推进散煤污染治理	①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将今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结合实际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细化禁燃管理要求，②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巩固散煤治理成效，严禁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③加快清洁取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为2025年进一步推进“煤改电”和散煤清零打好基础。④加快配合推进绿色能源输配项目管网和换热站建设。⑤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12月底前，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⑥加强居民采暖用气、用电供应，保障居民采暖使用。⑦足额调配储存洁净煤，确保禁燃区内居民正常使用。⑧持续深入推进农业大棚种植、食用菌加工、中药材烘干、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建立农业散煤设施清单，完成农业用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任务。	①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②县市场监管局；③⑥县发改局；④县住建局；⑤⑦县能源局；⑧县农业农村局		②③⑥⑧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推动结构型污染减排	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	①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稳定提升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②严格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推动国四排放标准车辆淘汰更新工作。③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未按时在9月底前完成清洁运输改造的工业企业，秋冬防期间严禁燃油、燃气车辆进出厂区拉运作业。④12月底前，粉磨站企业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运输比例达到60%以上。⑤开展煤炭（开采、洗选）等行业清洁运输改造工作，2025年，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⑥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⑦按规定推动建成区公务用车、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及5A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⑧未完成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改造的物流运输车辆、非电动混凝土搅拌车禁止进入城市规划区。⑨重点用车单位全部规范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系统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6个月，电子台账等记录保存不少于24个月。	①县发改局；②县交通运输局；③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④⑥工科局；⑤县能源局；⑦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邮政集团洪洞县分公司；⑧县交警大队；⑨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交、出租车辆，县住建局负责环卫车辆，邮政集团洪洞县分公司负责邮政快递、物流配送车辆，县公安局负责押运车辆，县交警大队负责渣土车辆，县文旅局负责5A级景区车辆
4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铸造、烧结砖瓦、家具制造、中药材加工等特色产业排查，对属于产业集群类别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确定产业发展定位，明确升级改造标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		

5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持续开展创A退D工作。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全面完成焦化、水泥（含粉磨站）企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治理工程和清洁运输改造的焦化、水泥（含粉磨站）企业，要加快完成评估监测，并按规定分别在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和中国水泥协会、省建材工业协会公示。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工科局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	①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②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全面完成替代工作。③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④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⑤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⑥夯实企业VOCs治理设施建设改造、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成效，切实减少VOCs污染排放。	①②⑤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③④⑥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持续实施排放浓度排污总量双控	严格落实《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实施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对日均排放浓度和年排污总量超出双控要求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对①焦化、②铸造、③砖瓦、④洗煤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环保绩效等级和守法情况，对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停限产要求，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2024年12月8日—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5年1月1日—3月31日，两个阶段按比例分别实施管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管理。⑤对符合规定需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经初审报市政府同意，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把关，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可豁免错峰生产。	①②③④⑤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①②县工科局；③县自然资源局；④县能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		严格错峰措施置换审核	对涉及居民供热保障等民生类企业，确需调整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制定污染物排放量置换措施并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工科局		
10		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提升改造、整合搬迁“三个一批”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将发现的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等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		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炉窑升级改造	①严格实施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②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③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持续提升工业炉窑治理改造水平，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①②③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②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	严格落实省环委办《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园区内外面貌环境整治、强化环境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健全管理长效机制和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等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实施工业园区扬尘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和清洁运输改造，高标准完成大气治理提升任务，切实提升工业园区治理水平，有力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洪洞公路段、县交警大队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		实施重中型车辆绕行管控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实施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重中型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管理，采用驻点检查和电子抓拍等方式，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置，全面降低过境重中型车辆对城区空气质量影响。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14	开展移动源污染管控	严格入城重中型车辆管控	①加强进入城市建成区的重中型车辆管控，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通行。②禁止非新能源的物流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车进入城区拉运作业。③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洪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中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运输车辆污染排放。	①②县交警大队；①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负责混凝土搅拌车	③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1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①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管控，严禁使用国三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②县城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严禁使用燃油装载机、叉车、打桩机等3类工程机械。③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煤炭发运站、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改造。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制定年度抽查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比例不低于20%。12月底前，完成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①③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②县住建局		

16	开展面源污染管控	加强工地裸地扬尘管控	①加大建筑、市政、拆迁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强化土石方作业喷雾抑尘，严格实施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严禁带泥携尘上路。②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	①县住建局；②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洪洞公路段、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	①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持续开展道路清洗冲洗工作，加密清扫保洁作业频次，②严格达到“以克论净”标准要求。③加强县域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④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切实降低公路道路扬尘污染。		①县住建局；②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③洪洞公路段；④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18		加强重点区域扬尘监测	持续开展降尘量监测考核，月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19		强化非煤矿山企业扬尘整治	强化开展非煤矿山企业扬尘专项整治，全面完善扬尘治理设施，提升扬尘治理水平，及时查处各类扬尘问题，有效控制非煤矿山企业扬尘污染。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开展“三清零”和禁燃禁烧检查	开展禁煤区燃煤、柴禾及燃烧设施“三清零”工作成果检查，切实夯实“三清零”工作成效。加大对燃烧散煤、柴禾和使用燃烧设施检查力度，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能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加大露天焚烧管控	①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②深入开展秸秆、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网格巡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	①县农业农村局；②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开展面源污染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全面摸排清缴处置烟花爆竹，严禁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问题发生。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严格餐饮油烟管控	加强餐饮从业单位日常管理，督促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做好台账记录。坚决查处不在指定区域从事露天烧烤行为。强化餐饮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运用，对超标排放问题依法实施处罚。			县住建局
24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严格对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要求修订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完善预警管理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25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	落实部门定期会商、专家综合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区域联防联控、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在出现区域长时间的重污染天气时，按省、市级指令执行减排管控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气象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6	强化专项执法检查	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	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查、关键企业查关键点、问题企业盯住查、守法程度高的企业无事不扰的原则，采取自查、巡查、抽查、适时突击方式，对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严查重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不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秋冬季期间存在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A、B级和引领性企业，按规定降低绩效评定等级，实施加严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7		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	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切实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和监测质量。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严厉打击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公安局	
28		开展柴油、燃气货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检查	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检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柴油（燃气）货车专项检查，秋冬季期间加密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发现问题的车辆列入黑名单，秋冬季期间禁止进入城区行驶。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9	强化专项执法检查	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	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完善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	----------	--------------	--	--------	---	--